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雅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雅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七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零錢箱6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同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附前案紀錄表第12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前經執行之罪包含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被告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  
02 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03 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被  
04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05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7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500元、零錢箱6個均未見  
09 扣案，亦未見被告業已返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10 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3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王宣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759號

05 被 告 蕭雅萍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7 （桃園○○○○○○○○○○）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蕭雅萍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  
15 第31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  
16 1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6月1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  
17 監，於111年3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  
18 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9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於113年1月22日上午6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街000號早餐店內，  
22 徒手竊取店內有現金總計新臺幣500餘元之零錢箱3個，得手  
23 後騎車離去。嗣經該店負責人洪齊憶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  
24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5 (二)於113年1月28日上午6時33分許，乘坐不知情之彭富群所騎  
26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  
27 ○街00號弘爺早餐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呂學銓所管領之內  
28 有現金總計新臺幣1000餘元之募款箱3個，得手後由彭富群  
29 騎車搭載蕭雅萍離去。嗣經呂學銓發現募款箱遭竊而調閱監  
30 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洪齊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呂學  
02 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蕭雅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  
05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齊憶、呂學銓於警詢時之證  
06 述、證人陳秋雪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另犯罪事實(一)部  
07 分，有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  
08 片5張及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犯罪事實(二)部分，有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現場暨監視器影像  
10 截圖照片13張及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3 盜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4 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15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為累犯，且被告所犯本案之竊盜罪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至犯罪事實(二)部分，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告訴人上開  
23 募款箱3個內現金約3000元，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參以本件  
24 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可證該募款箱3個內確有告訴人所稱之3  
25 000元之現金，自無從認定被告即係竊取告訴意旨所指數額  
26 之款項，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部份係屬同一行為事實，為同一案件，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  
28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李允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朱佩璇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